


2017年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  
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3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采购文件（.doc）。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3、纸质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响应文件（\*.nhntf 格式）。只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7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10
一. 说明 .....	11
二. 采购文件 .....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五. 开标与评审 .....	18
六 授予合同 .....	20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23
一 谈判响应函格式 .....	23
二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	24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	25
四 服务计划 .....	26
五 供应商承诺函 .....	27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8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29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0
的书面声明 .....	30
九 投标保证金 .....	31

##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17 年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
2	采购人	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本
5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p>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p> <p>5)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p>

6	谈判响应保证金	<p>金额：壹万元整。</p> <p>单一来源保证金形式：非现金的形式递交。</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14248</p> <p>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至850139478@qq.com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信息）。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款进度。</p>
7	谈判响应有效期	自采购开始之日起60天
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18年3月15日</p> <p>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东南角投资大厦A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第5开标室</p>
10	谈判时间、地点	<p>开始时间：2018年3月15日</p> <p>谈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东南角投资大厦A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第5开标室</p>
11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壹万元整。</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单一采购-2018-38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p>		

联系人：李冰

电 话：0371-65993320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2017年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采购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的委托，就2017年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参加采购。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2017年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
- 2、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8-38

####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2017年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预算金额941300元人民币。

#### 三、拟定供应商

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7、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

#### 五、投标人报名：

1、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报名（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1、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时需缴纳采购文件费（网上缴费）。采购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发售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 七、采购响应文件接收及开标有关信息

1、供应商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 9 时；

3、纸质响应文件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 5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4、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及代购代理不予受理。

##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

##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 65903585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371-65993320

2018年3月8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一、谈判项目概况及要求

1. 本次采购为 中共河南省委政策研究室 2017 年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2017 年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	人民币 94.13 万元

2. 单一来源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二、项目内容：

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项目开展社会调查，调查方式为 PDA 调查（平板电脑面对面调查）、CATI 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网络调查，调查样本数量约为 23000 个。

以改革选题满意度、改革推进满意度、改革知晓参与度、改革效果满意度、意见及建议等为主要评估内容；以普通群众、各类市场主体、党员干部、专家学者、管理服务对象等为主要评估对象；以 PDA 调查（平板电脑面对面调查）、CATI 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网络调查为主要评估方法；以专项调查和周期性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全省全面深化改革群众满意度总体情况，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及 38 个省直 A 类单位改革评估报告。

##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2.6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单一来源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 知识产权

-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6 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6 会员信息库

- 6.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 6.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单一来源小组负责审核。

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单一来源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6.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二. 采购文件

###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单一来源的货物要求、单一来源程序和合同条件。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投标语言**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 **16 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7 报价**

-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单一来源响应无效。
- 17.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3 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5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单一来源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单一来源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

## **18 报价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20.2.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1 单一来源保证金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作为单一来源的一部分。单一来源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21.2 单一来源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
- 21.3 单一来源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单一来源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单一来源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单一来源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纸质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3.2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3.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23.5 纸质响应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纸质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纸质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 27 迟交的响应文件

27.1 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8.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单一来源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审

###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接收响应文件、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 2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30 单一来源小组

- 30.1 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30.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0.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5 谈判由谈判小组主持，根据审查情况可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单一来源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2 评审

- 32.1 单一来源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单一来源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单一来源响应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单一来源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单一来源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7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或单一来源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纸质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 单一来源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

- 33.1 单一来源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

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4 最后报价的确定**

34.1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34.2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单一来源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统一报价内容，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密封的最终报价。

34.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单一来源响应最终一次报价为准。

#### **3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5 单一来源成交原则**

单一来源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 评审是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单一来源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 单一来源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单一来源可能被拒绝。

3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单一来源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6.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8.1 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9 评审结果的公示**

-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9.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豫财办购【2005】23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单一来源响应的权利**

-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单一来源响应、以及宣布单一来源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单一来源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 成交通知书**

- 4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41.2 交易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4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2 签订合同**

- 4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 4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42条约定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单一来源保证金。

### **44 履约保证金**

- 44.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采购文件

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5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4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一 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60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优惠承诺	
谈判响应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谈判响应保证金 形式	

谈判供应商: (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谈判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五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竞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单一采购-2018-38（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授权书必须附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 投标保证金

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复印件粘贴到此。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